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87) 律聯字第 87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復 貴會 86 年 4 月 8 日 86 年北律文字第 131 號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認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所謂「執行律師業務」之涵義，係指律師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及依法取得代理之事務而言，此觀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即可瞭解。

二、貴會來函所提四項事例疑義，本會意見如次：

(一)第一項問題：「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乙僅單純出資，不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

關於本事例，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蓋民法第 667 條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法律事務顯係甲乙二人共同之事業，亦即辦理法律事務為其合夥之目的，自不因非律師乙實際上未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而謂辦理法律事務非甲乙成立合夥之共同目的，而參酌律師法第 48 條：「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參萬元以上拾伍萬元以下罰金」、第 50 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執行職務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參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金」，本題事例非律師乙之行為已瀕作奸犯科，甲則自難辭無幫助行為，而觀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揭明：「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前後對照，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二)第二項問題：「同前例，但乙負責與法律無關之行政事務」。關於本事例，與前事例類比，舉輕以明重，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三)第三項問題：「同前例，但因乙亦為法律系畢業，乃從事撰狀草擬法律文件及回答法律問題等法律相關業務，惟對外文書並未具名」。

關於本事例，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因非律師乙從事法律事務，與前開二事例對照，舉輕以明重，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四)第四項問題：「丙律師受雇於前開事務所」。

丙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因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雇用律師執行職務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參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金」，所謂「設立事務所」並未將律師與非律師合夥設立事務所排除在外，如丙明知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而仍受雇於合夥，丙之受雇行為已形同幫助乙犯罪，丙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除台北律師公會外)

理事長 范光群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4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27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1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7 月 13 日 113 律字第 11306655 號函。
- 二、貴律師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不得以合夥、受僱，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修正說明「參考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11 條：『律師不得受違反或得合理懷疑有違反律師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規定者之介紹委託，或利用，或使其利用自己之名義。』，將律師與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29 條規定者之合作關係明文禁止。」而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係禁止無律師證書之人，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律師法第 129 條第 1 項則禁止無律師證書之人，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上開二項規定之處罰對象均為無律師證書之人。至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則係以律師為規範主體，禁止律師藉合夥、受僱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無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由是可知，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

務所為限，除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者外（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意旨參照），律師與無律師資格者間之合作，本應一併考量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虞，而不得使無律師資格者得利用或使用律師名義執行律師業務營利。

四、經查，來函所詢事實要旨略謂：A 專利商標事務所（A 事務所）位於新北市，B 律師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A 事務所之客戶因有專利商標訴訟之需求，故 A 事務所擬於其網站上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A 事務所之專利商標技術專業人員將協助 B 律師處理專利商標訴訟等語。職是，就所詢事實於上開規定之適用疑義，分述如次：

- （一）A 事務所網站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其網站若已適當揭露 B 律師與 A 事務所之關係（例如：B 律師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其與 A 事務所並無合夥、受僱或無其他利益、隸屬關係，其間僅係單純辦理個案之業務合作等資訊），其揭露程度經合理判斷已足使第三人不致誤認 A 事務所與 B 律師間有共同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訴訟事件，且 A 事務所並無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情節者，B 律師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 （二）若 B 律師係獨立基於受委任關係，由 B 律師主導訴訟之業務執行，遵守本於律師對委託人應盡義務；A 事務所未介入 B 律師與委託人間之權利義務，縱令 A 事務所於專利商標訴訟中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或協力，然 B 律師既係自己執行律師業務，自非協助 A 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之情節，而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無違。另 B 律師固可依上開意旨與 A 事務所進行合作，惟 B 律師仍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等規定，併予敘明。
- （三）惟若 A 事務所之網站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然有關專利商標訴訟業務之委任、執行均為 A 事務所主導，由 A 事務所代為或自行執行對委任人之一部或全部權利義務（例如：委任 B 律師具名代理訴訟、議定律師酬金、A 事務所對訴訟策略之擇定有決定權等類此情形），則應認為 A 事務所顯有利用 B 律師之名義執行律師業務之虞，B 律師明知上

情卻與其合作，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併此敘明。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及相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

線